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按照已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对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及赤峰金都进行注册资本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

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1,636.55 元。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六年八月七日